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辦理期程	備註
一、設施、設備	1-1 數位或資訊	地方政府	依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本項目包括數位教學、校園網路之基礎設施與設備及相關所需之通訊費用。
	1-2 藝文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依地方學校數予以補助，核定基準如下： (1) 一校至六十校者，最高核定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原則。 (2) 六十一校至一百二十校者，最高核定以一百萬元為原則。 (3) 一百二十一校以上者，最高核定以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2. 上開額度將視當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並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分配。	年度	各地方政府應以扶助弱勢為優先考量，排定轄內學校分配之優先序。
	1-3 體育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年度	1. 本項目包括戶外球場、半戶外球場、操場等學校體育設施設備。 2. 各地方政府得將所屬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案一併提出申請。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	年度	
1-4 圖書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	年度	本項目包括圖書館(室)內之相關設	

	市高級中等學校	業要點規定辦理。		施設備及空間環境。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1-5 交通車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p>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之核定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租賃交通車：每學年度每車最高核定一百四十萬元。但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2. 學生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每生每月最高核定三千五百元，每學年度最高核定十個月(含寒、暑假輔導合計一個月)，總金額以三萬五千元為上限。 3. 住宿生週末假期返鄉(校)專車：學校得視住宿生人數及需求，規劃並租賃假期返鄉(校)專車，依學生實際搭乘次數，檢據核實核銷。 4. 住宿生週末假期返鄉(校)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每生每月最高核定三千五百元，每學年度最高核定十個月(含寒、暑假輔導合計一個月)總金額以三萬五千元為上限。 	學年度	未購置交通車者，給予交通費或租車費。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且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者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優先區計畫規定辦理。	年度	
	1-6 衛生保健及午餐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規定辦理。	
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1-7 師生宿舍興建、整修及購置設備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1. 本項目包括興建、整建、修繕工程及設施設備。 2. 本項目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整修及購置設備經費，非山非市學校則按次序予以補助。
		1. 補助國立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宿舍興建工程經費之核定基準如下： (1) 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三萬六千元；有無障礙電梯規劃設計之兩層樓以上建築，每棟可額外申請電梯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2) 極度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二成；特殊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一成。 (3)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依實際情形申請補助。 2. 補助國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宿舍整修工程經費之核定基準如下： (1) 宿舍整建工程：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二萬元。 (2) 宿舍修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一萬五千元。 3. 補助國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宿舍設備經費之核定基準如下： (1) 教職員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十萬元為原則。 (2) 學生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十五萬元為原則。 (3) 公共區域之設備費用依實際情形申請補助。	年度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1-8 校園廁所整修工程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以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分隔牆者計算為一間)計算，第一間廁所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四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加一萬四千元；第二間廁所起每間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三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加一萬四千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二成；特殊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三成；極度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四成。 	年度	本項目優先協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山非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次序排列額外協助。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所需費用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每校每次最高核定二百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五十萬元。 補助非山非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每校每次最高核定一百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以編列資本門為原則，經常門不得逾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 	年度	學校得優先考量依法應設置之相關設施設備(如兒童遊戲場整修)，並以促進學生學習及維生安全為目標，提具計畫；每三年申請一次。	
二、教學及行政人員之進用	2-1 教師	2-1-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	地方政府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符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員額編制。 所聘任之員額，如聘任代理教師者可提供一年聘期並於暑假期間賦予相關工作(如

					開放圖書室共讀站辦理學生學習活動之任務或實驗室器材管理(等)。
	2-1-2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代理教師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以一人為原則，每校每年最高核定六十五萬元。但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2. 前開經費支給項目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補充保費其他各類費用。 	學年度	須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2-2 外加行政人員	2-2-1 國民小學班級數達七至二十班者，外加行政人員一人	國民小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年度	外加行政人員可於暑假期間賦予相關工作(如開放圖書室共讀站辦理學生學習活動之任務或實驗室器材管理(等))。
	2-2-2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行政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以一人為原則，每校每年最高核定六十萬元。但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2. 前開經費支給項目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補充保費其他各類費用。 	學年度	

	人員				
2-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地方政府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2-4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宿舍輔導人員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之核定基準如下： 1. 每校以二人為原則，每二人每年最高核定一百二十萬元。 2. 前開經費支給項目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補充保費等其他各類費用。	年度	
2-5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兼任、代課教師支援校訂選修科目所需交通費及住宿費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1. 每校每學年以進用編制外兼任、代課教師最高核定二十萬元。但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2. 前開經費項目包括交通費及住宿費，核定基準如下： (1) 交通費：每人每次最高核定一千四百元。但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2) 住宿費：每人每次最高核定二千元。	學年度	
2-6	國立學校自設廚房午餐廚務臨時人員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	1. 以月薪僱用者，每人每年最高核定三十一萬二千元，前開經費包括依法應參加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五日，每年工作十二個月)。 2. 以時薪僱用者，依實際僱用工時，依前開額度，按比率計算核定經費。	年度	

			3. 學校需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選擇以月薪或時薪僱用臨時人員；超過核定經費部分，由學校自籌。			
三、學生學習及輔導	3-1 基本學力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年度		
	3-2 多元試探	3-2-1 文化美感體驗教育	地方政府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年度	本部對各地方政府之補助型態為逕予核定，各地方政府應以扶助弱勢為優先考量。排定轄內學校分配之優先序。
		3-2-2 游泳及水域運動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年度	
		3-2-3 山野教育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年度	
		3-2-4 健康促進教育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年度	學年度
	地方政府					

	3-2-5 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十萬元。 	學年度	學校得以促進全體學生學習為目標，提具多元學習計畫，辦理戶外語文、資訊、科技、環境教育、藝術或在地文化特色之相關活動。
	3-3 課後陪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年度	
四、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十萬元。 	學年度	學校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主題，自主生活化教學，得邀請大學專家學者到校協助發展校本課程，並落實辦理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彈性學習課程。	
五、閱讀推動教師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校於整合校內外資源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辦理校內教師閱讀素養教學之研習或讀書會活動，得另核給計畫經費	學年度	與一般地區教師計畫併	

	學	二十萬元，並應專款專用。		同審查，並視年度預算額度核定。
六、整合性計畫	地方政府	<p>依地方學校數予以補助，核定基準如下：</p> <p>1. 一校至五十校者，最高核定四百萬元。</p> <p>2. 五十一校至一百校者，最高核定五百萬元。</p> <p>3. 一百零一校以上者，最高核定六百萬元。</p>	學年度	<p>1. 地方政府得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提具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每年申請一次。</p> <p>2. 請優先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規劃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或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點規定支應學校遊戲場檢驗費用。</p> <p>3. 地方政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教育資源如已完備，得將本項經費協助一般學校辦理教育發展</p>

				相 關 事 項。
附註：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申請「項目3-2-5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或「項目四、教師專業發展」，且與學區內三所以上國民小學共同辦理者，額外核定最高五萬元。				